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補字第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告 薛智威

許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8,3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超過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3,186元（含本金48萬8,386元、自114年10月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5日止之利息4,453元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25日止之違約金347元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金城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童靖文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 (小數點後四捨 五入)
1	本金	48萬8,386元	略	略	略	48萬8,386元
2	利息	48萬8,386元	114年10月4日	115年2月25日	2.295%	4,452.68元
3	違約金	48萬8,386元	114年11月5日	115年2月25日	0.2295%	347元
總計						49萬3,186元